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经税 税通〔2026〕71462 号

南宁荣宝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75984607Y)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宝丰园-宝丰大厦项目(项目编号:A01B45010520150147)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该项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经通知申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申报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申报,逾期仍不清算申报。

你单位对此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